

打击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犯罪

登录热门网站盗取正版影视资源

犯罪嫌疑人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陶强 通讯员许方方) 男子创办网站及同名App,通过视频采集工具非法盗取腾讯、爱奇艺、优酷等8个热门网站正版视频链接,在自创网站上播放,以提高点击率并招揽广告。近日,天津市滨海新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提起公诉。

李某是天津一家电机厂的操作工,因不满足于现有工作收入,便琢磨着挣点“外财”。于是,李某自学了网站运营技术,创建了某影视网站及同名App,并向通信管理部门申请了备案。为提高网站点击率,李某打起了盗取优质影视资源的主意。

2020年12月,李某为牟取广告收益,使用视频采集工具,先后非法盗取正版视频链接10万余条,放在自己运营的某影视网站及同名App上供网友观看。经查,视频链接涉及腾讯、爱奇艺、优酷等8个热门网站,均未经著作权权利人许可,且有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

2022年12月,该案移送天津市滨海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受到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最高检等单位高度关注,联合进行督办。

滨海新区检察院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办案团队,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取证工作。为确保电子证据提取、固定全过程合法合规,办案团队多次与鉴定机构座谈交流,深入了解电子数据侵权方式、手段及表现形式,有效解决了证据搜集固定问题。

认定侵犯著作权罪,需要具备“以营利为目的”的主观条件。李某实施的主要行为是播放盗版视频招揽广告,间接的预期收益是否属于刑法修正案规定的“以营利为目的”?

“我们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引导公安机关针对李某的行为表现、意图、远期目标等收集证据,恢复了李某使用的电子设备,通过细致梳理电子数据,最终发现了其在会员群发布的通知、通告等有关证据,认定其播放盗版视频实质上是为了吸引广告赚取收益,符合‘以营利为目的’的构成要件。”办案团队检察官介绍。

同时,办案团队分别向腾讯、爱奇艺、优酷等8个网站了解著作权权利人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以此锁定了李某的具体侵权方式。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李某承认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滨海新区检察院遂对其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

电影院里偷录院线大片

被告人获刑一年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陈燕 武佳佳) “如果观众席上有光点,长时间内一直闪个不停,就说明可能有人在偷录……”近日,重庆市云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到辖区一家影城回访,影城负责人向检察官展示升级后的防偷录监控手段:“现在,监控后台实行4小时轮班制,巡查人员发现可疑人物会立即处置。”这一措施的建立,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涉电影版权网络侵权案。

2022年春节贺岁档期间,有网友发现,多部正在影院上映的热门影片,竟然都能在互联网上免费观看。这一情况很快引起了有关部门注意。经数字水印溯源分析发现,该盗版影片是从云阳一家国际影城里流出的。

2022年2月,接到线索后,云阳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随即开展调查,很快锁定了有重大嫌疑的童某,并将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年6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云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童某被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

经查,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童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先以个人购票方式进入影城观影,再使用数码相机偷录各大热门院线影片。之后,童某经过技术处理,将影片上传至网盘,再以1500元或2000元包月的方式售卖给湖南、湖北、黑龙江等多地的私人影院。“拿到这些资源后,私人影院老板以低价观影为噱头吸引顾客办理会员卡,然后在影院包房进行点映。”办案检察官张瀚介绍。

办案过程中,张瀚发现,公安机关搜集的证据虽然有童某的供述及微信交易明细,但并未一一查买家的实际身份,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为寻找突破口,张瀚对公安机关提供的1200余条交易记录进行多次筛查去重,发现微信名“市民吴先生”“艾米私影”等微信好友与童某联系颇为密切,且交易记录中有单笔转账记录与童某供述的包月费用相同,很可能就是买家。

于是,张瀚再次对童某进行讯问,将34条疑似交易记录逐一证实。据此,云阳县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引导其对上述交易记录所涉第三方平台流水和银行卡流水逐条梳理,查明买家信息并取证。

最终,公安机关陆续找到18个买家,调取了童某盗录影片时的购票记录,并扣押了其数码相机等作案工具,逐步形成了一条完整的证据链条。经查,童某共非法获利5万余元。

在被监视居住期间,童某仍不收敛,又偷录影片并贩卖获利2000元。云阳县检察院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决定对其实施逮捕。该院还将查证属实的私人影院违法线索向外省有关部门移送,方便展开后续调查和处理。

2022年12月,经云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审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童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5.45万元以及作案工具。童某不服,提出上诉。今年2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系列报道

小红果托起新“杞”盼

宁夏中宁:专项监督助力“中宁枸杞”全链条保护

□本报记者 单曦莹
通讯员 苗凯凯

红色的招牌上,醒目标注着“中宁枸杞”;琳琅满目的货架,摆满各种枸杞产品。这样的店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随处可见,也令慕名前来购买“中宁枸杞”的外来游客眼花缭乱。

“中宁枸杞”是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也是当地特色支柱产业。产自这里的枸杞品质优良,兼具营养价值 and 药用价值,“中宁枸杞”品牌因此全国驰名。

“我们的产品有认证,包装、质量都没问题,放心买!”一家枸杞经营店的店主对游客说道。近日,中宁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办理的“中宁枸杞”品牌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整治效果进行“回头看”,发现虚假宣传、违规包装等枸杞销售市场乱象得到有效整治,经营户和消费者均反馈良好。4月20日,该案入选2022年度宁夏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并强调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我们持续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枸杞产业协会及各企业等各方协作,紧盯种植、加工、包装、销售各环节,一体推进‘中宁枸杞’品牌全链条保护,服务保障本地特色农业发展,为乡村振兴赋能添翼。”中宁县检察院检察长张月玲表示。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介绍,“中宁枸杞”商标为中宁县枸杞生产管理站所有,目前仅授权给96户商家销售经营。部分商家未经授权,就使用印有“中宁枸杞”品牌标志的包装袋,且对产品质量把控不严,对产品口碑形成一定冲击。部分企业代表则反映,网络平台带动了特色农产品销售,但随之而来的假冒中宁枸杞、以次充好、虚假宣传等问题,也让“中宁枸杞”品牌保护面临新挑战。

通过多方研讨,中宁县检察院决定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推动相关问题整改,并针对发现的枸杞销售包装市场乱象等问题,于2022年8月与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诉前磋商,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共同推进“中宁枸杞”品牌保护。

这一举措也体现在中宁县检察院在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的磋商函中。检察机关建议该局规范枸杞生产许可制度,加强对“中宁枸杞”品牌保护所涉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等的使用管理,严格落实“中宁枸杞”包装物的审核备案,并对全县市场、商铺、专卖店进行巡查检查和违规整治。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建议后,迅速落实相关建议,明确整改职责,制定整改方案。

为汇聚整改合力,中宁县检察院督促该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枸杞产品质量安全、标签标识、商标规范使用、消费投诉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通过专项整治,市场监管部门共组织开展枸杞质量安全监测341批次,现场检查各类经营主体483户,对11家经营户存在的17处包装物标识标签瑕

护,服务保障本地特色农业发展,为乡村振兴赋能添翼。”中宁县检察院检察长张月玲表示。

对接司法需求 从办一案到保护品牌

踱步在零售店的宁夏中宁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秦红停住了脚步。她的目光被枸杞产品包装袋上“头茬枸杞”字样牢牢锁定。“头茬枸杞产量较低,且现在已经过了上市时间,这个时候卖头茬枸杞与时令不符。”秦红思考着。经仔细辨别果形,询问相关情况,她和同事判定该产品包装标注与实物不符。

这是2022年7月中宁县检察院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的一条线索。经初步调查,不当标注“头茬枸杞”“百年贡果”等虚假宣传情况在枸杞销售市场并非个例,该院决定就“中宁枸杞”品牌保护情况开展专项调研。

检察官先后走访相关行政单位,与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枸杞产业协会及各企业等各方协作,紧盯种植、加工、包装、销售各环节,一体推进“中宁枸杞”品牌全链条保护,服务保障本地特色农业发展,为乡村振兴赋能添翼。”中宁县检察院检察长张月玲表示。

售等方面遇到的难题,主动对接“中宁枸杞”品牌保护司法需求。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介绍,“中宁枸杞”商标为中宁县枸杞生产管理站所有,目前仅授权给96户商家销售经营。部分商家未经授权,就使用印有“中宁枸杞”品牌标志的包装袋,且对产品质量把控不严,对产品口碑形成一定冲击。部分企业代表则反映,网络平台带动了特色农产品销售,但随之而来的假冒中宁枸杞、以次充好、虚假宣传等问题,也让“中宁枸杞”品牌保护面临新挑战。

通过多方研讨,中宁县检察院决定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推动相关问题整改,并针对发现的枸杞销售包装市场乱象等问题,于2022年8月与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诉前磋商,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共同推进“中宁枸杞”品牌保护。

紧盯关键环节 从行业整治到全链条保护

“‘中宁枸杞’品牌保护涉及产地环境、生产加工、存储运输、终端消费多个环节,必须紧紧围绕这些关键点,实施全链条保护。”秦红介绍。

这一点也体现在中宁县检察院在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的磋商函中。检察机关建议该局规范枸杞生产许可制度,加强对“中宁枸杞”品牌保护所涉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等的使用管理,严格落实“中宁枸杞”包装物的审核备案,并对全县市场、商铺、专卖店进行巡查检查和违规整治。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建议后,迅速落实相关建议,明确整改职责,制定整改方案。

为汇聚整改合力,中宁县检察院督促该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枸杞产品质量安全、标签标识、商标规范使用、消费投诉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通过专项整治,市场监管部门共组织开展枸杞质量安全监测341批次,现场检查各类经营主体483户,对11家经营户存在的17处包装物标识标签瑕

记者手记

采访时,中宁正值雨天。枸杞田里,细雨轻触枸杞树上萌发的绿芽,继而温柔地扑向大地。这里充满着大自然的馈赠,也生长着当地群众日日年年的希望。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告诉我,近年来,检察机关协同各部门,在助推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保护工作中主动作为,更充分履职,“中宁枸杞”这块金字招牌随之越发闪亮,老百姓的日子也越发红火。

在我看来,检察机关立足办案,推动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意义深远。这当中,既有对绿水青山的呵护,也有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负责,更有对推进乡村振兴、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担当。细雨飘拂,枸杞枝叶轻摆,那是对红色硕果的呼唤,也是对检察关爱的回应。



图①中宁县检察院就“中宁枸杞”品牌保护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及各企业代表座谈。

图②中宁县检察院开展“中宁枸杞”品牌保护专项监督行动。图为检察官走访相关企业,了解品牌保护情况。

理论深度 实践广度 检察角度

2023年《人民检察》持续订阅中

-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 方式二: 扫描二维码订阅。
-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
-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简敏 订阅电话: 13810273102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李洪坤 发票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 订价288元(含邮资)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二维码

广告